

宣传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驻马店广播电视台

为发挥驻马店广播电视台的宣传优势，加快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步伐，助推示范区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等中心工作上再上新台阶，展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良好形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新闻宣传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缔结为新闻宣传业务联谊单位。乙方对甲方进行电视报道和全媒体宣传，树立其良好社会形象，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二、合作形式

乙方通过《驻马店新闻联播》和《晚间播报》等栏目对甲方进行新闻宣传，通过驻马店融媒、驻马店广视网、掌上驻马店微信平台 and 掌上驻马店短视频号对甲方进行网站和新媒体方面的宣传，帮助甲方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合作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甲方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发展舆论环境，经双方协商，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宣传：

1、新闻宣传：乙方对甲方合作期限内全年的重大决策事项、社会活动、公益活动、文体活动、动态事件等进行及时宣传报道，

宣传形式为消息、简讯等，在驻马店广播电视台《驻马店新闻联播》或《晚间播报》等相关新闻节目中播发。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新闻信息，乙方派驻到管委会一名记者专门负责报道。

2、专题宣传：乙方对甲方的重大主题活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服务企业发展等重点工作进行及时宣传，在驻马店广播电视台《驻马店新闻联播》《晚间播报》等节目中播发，所需文字及音像资料由甲方协助提供，策划、摄制、播出由乙方负责完成。乙方全年为甲方策划、摄制的专题宣传报道不少于5条。

3、新媒体宣传：乙方把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时发布到驻马店融媒和驻马店广视网等平台，并积极推送到人民号、头条、顶端新闻和学习强国等平台，有效扩大甲方的社会影响。甲乙双方都有对新媒体内容进行传播的义务。

4、负责甲方交办的其他宣传相关工作。

四、资料保存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乙方为甲方建立影像素材资料库，及时、完整地保存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所有影像资料，为甲方做好宣传资料储备工作。

五、舆情处理

合作期限内，乙方接到有关甲方的负面报道线索后及时启动危机公关机制，妥善处理投诉，积极协调相关问题，并协助甲方做好舆情管控，避免出现对甲方不利的负面新闻。

六、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本协议时间为一年。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商讨下一年宣传协议。

七、宣传费用

以上所列宣传项目合计费用为壹拾万元，协议签订后，宣传费用一次性结清，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账户名称：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100223648520010001

开户行：邮储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备注：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宣传费用）

供方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17号驻马店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0418805471L

八、如乙方完不成主要消息的推送任务，按条扣除相应的宣传费用，每条消息叁仟元，扣减的费用从次年的宣传费用中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共同处理。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驻马店市广播电视台

代表签字：吕曙光

2026 年 9 月 28 日